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阶段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3. 涉案金额：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 2,500,000,000 元及相应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，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，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8 月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信托”）作为信托项目受托人（贷款人），就信托项目项下与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穗置业”）和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惠东佳兆业”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5年2月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(2024)苏01民初17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佳穗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25亿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利息75,900万元、逾期利息（以本金25亿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0.8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及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违约金104,691,375元、后续违约金（以本金25亿元为计算基数，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3.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等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5年2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和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江苏信托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案件通知书》。佳穗置业和惠东佳兆业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0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中关于上诉人承担评估费的判决，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评估费28,000元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，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，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应诉案件通知书；
2. 民事上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